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市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是基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余祖灯

刘键

何祥洪
